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达琴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洪慧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洪慧秀女士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经查，洪慧秀女士通过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

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

同意 4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